

##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二〇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陳長庚代） 徐德修 張克勤 楊明宗 任世雍 余樹楨 吳萬益 王駿發（蕭飛賓代） 宋瑞珍（湯銘哲代） 薛天棟 葉純甫（賴明亮代） 李孟台 彭富生 李丁進 周澤川 陳祈男 賴溪松（林輝煌代） 黃肇瑞 葉茂榮		
列席	陳梁軒 溫敏杰 陸偉明 黃永賢 賴秋雲		
主席	高 強	紀錄	林 碧 珠

###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一九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

#### 二、主席報告：

（一）今年各校申請的學術卓越計畫，教育部已決選出十二個計畫，將於近日內公布。另為鼓勵各校進行跨校性之大型學術合作研究，教育部正規劃籌設國家研究中心。據悉目前籌劃國家研究中心的構想是卓越計畫之延續，但也不排除無卓越計畫者之申請，請各院系儘早規劃，並與附近學校聯繫整合。重點研究型大學之補助方面，教育部希望各校以整合型計畫之形式進行，並會詳實審查、密切追蹤計畫之執行。目前本校各學院提報之計畫較分散，非教育部所樂見，為有利明年經費之爭取，請有關學院儘可能予以整合，並依規定確實執行。

（二）上週校務發展委員會已提過，為因應未來師資員額與人事經費漸被凍結及縮減的困境，有些基礎課程或非屬學術性科系之師資，將考慮以較符經濟原則且在聘約上較具彈性之編制外專案教師方式聘請。未來職員出缺，亦可盡量考慮以約聘人員遞補之。明年本校所編近五十億元之預算，教育部原則同意補助廿四點六億元，其中經常門經費約十九億元，用來支付一年十九億多的人事費已顯不足，因此未來在各項經費的支用上均應設法節約。

（三）日前救國團李鍾桂主任曾提到本校光復校區對面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所在地係屬文教用地，若本校規劃得宜，蠻有可能爭取興建做為國際文教發展空間。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中心溫主任代為報告本校建校七十週年校慶當日主要活動項目、時間之安排及分工情形。

※校長：請溫主任將會中意見轉請副校長再適當調整各項活動時間，並規劃各項頒獎典禮之觀禮人員後請相關單位負責聯繫動員。

#### （二）教務處：

1 研擬本校法規小組設置辦法草案，在提案討論前先送請各位主管參考。

2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之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各學院資本門經費之執行情形詳如統計表，請各學院在招標採購上能掌握進度並留意勿被教育部列為重大缺點，以利來年經費之申請。

#### （三）學務處

下週一（十月廿二日）將於自強校區化工館舉辦示範性之防災疏散演練，已請各院系以樓、館為單位派員觀摩。一個月內（十一月廿二日）各樓、館均應提出疏散計畫，日後將安排由校長無預警抽點演習。

#### （四）總務處：

1 本校光復校區對面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所在之土地管理機構是教育部，而地上物所有權屬於台南市政府。近年曾提構想與教育部及團委會多方聯繫，均獲願意配合之正面回應，本校乃以擴大內需方案提興建「國際文化交流中心」之規劃案，並計畫向外交部爭取支援經費。將繼續朝此方向推動。

2 緊臨本校歸仁校區北邊之台糖土地，面積約四公頃，如照公告地價徵收，約需一億元。目前正密切洽商價購該土地為本校發展用地之可行性，如有具體方案，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五) 研發處：

各一級單位提報中長程發展計畫截止日期為十月十五日，目前仍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總中心、圖書館及管理學院六個單位尚未提出，請儘快作業。

(六) 文學院：

修齊大樓出現龜裂、滲水及漏水的現象，請總務處協助會勘解決。

(七) 理學院：

本週五（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格致廳舉辦「諾貝爾獎通俗演講」，分別由物理系蔡錦俊教授及化學系莊治平教授主講。

(八) 工學院：

1 為推動本校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在微系統與奈米技術方面之相關研究及推廣合作事宜，將於十一月七日簽署雙方合作協議書。

2 大連理工大學幾個學院代表團將於十一月初來訪，並訂於十一月八日簽署院際合作協定。

(九) 管理學院：

中正堂因整修而架上圍籬，其周圍停放許多腳踏車，管院師生出入相當不便，煩請總務處協助疏通。

(十) 醫學院：

1 宋院長上任後已開始在院內推動醫學教育改革計畫。

2 國家衛生研究院正進行全國醫學教學評鑑中，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將於明年四月八日至十一日至本校醫學院進行評鑑，院內已組成小組準備相關事宜。

3 十月廿四日下午二時邀請到一九八二年醫學諾貝爾獎得主 John Vane 教授至醫學院演講，歡迎大家蒞臨聽講。

(十一) 附設醫院：

1 葉院長今日至行政院經建會說明「南部國家醫學中心擴建計畫」工程及經費事宜，希望能儘快獲行政院核定。

2 九十一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將於明年三月進行，已著手準備相關評鑑事宜。

(十二) 附設高工：

本學年起招生科別由七科增為九科，組織規程直至近日才通過核備，將據以向教育部申請核撥師資員額。

(十三) 秘書室：

1 會計年度已於去年起由每年七月至次年六月改為每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請各項經費之管理單位檢視相關辦法中經費申請與審查時程之規定，如有需配合修訂之處，請提出於適當會議中修訂。

2 因應今年八月至十二月之經常門經費被收回百分之七，各單位提出之加班申請，除特殊因素外，原則上將以補休方式取代申請加班費，明年以後再行檢討，請大家共體時艱。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十月卅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研究總中心依據本校第五〇六次主管會報及八十九年度第八、九次教評會決議，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升等要點(草案)」乙案，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研究總中心。	研究總中心：俟確認後，轉知各研究中心。
二 研究總中心依據前案升等要點之訂定，擬配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第四條條文乙案，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研究總中心。	研究總中心：俟確認後，轉知各研究中心。

三	為激勵本校職工之工作士氣，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人事室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辦法(草案)」乙案， 決議：除第二條條文請人事室再斟酌修正提下次會議確認外，其餘條文修正通過。—人事室。	人事室：已依主管會報決議修正如附件三。
四	文學院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中文組作業要點」第三、四、五、七、十三條條文，並刪除八、九、十二條條文，以符合實際狀況並簡化作業程序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文學院。	文學院： 一、依決議辦理。 二、其第六條後段文字「辦理延期簽證前，須親至稅捐處辦理有關繳稅事宜」，今警察局已取消此程序，擬再修正予以刪除。
五	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委員會為建立校園和諧及安全環境，擬請同意安排本校職工參加相關防治研習宣導活動乙案， 決議：請人事室配合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委員會規劃之研習活動，列入職工終身學習系列活動之一。—人事室。	人事室：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委員會規劃之研習活動列入職員終身學習時數登記。
六	有關「國立成功大學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訂案，應俟教育部明確來文後再議，請學務處先依原要點簽聘委員，並安排召開委員會。—學務處。	學務處：遵照辦理，並由學輔組許霖雄老師協助(1)簽聘委員(2)召開委員會。
七	請人事室與教務處研商，著手擬訂本校聘請編制外專案教師之相關辦法，俾利有此需求之院系據以進行洽聘。—人事室、教務處。	人事室：照案辦理。 教務處：與人事室研擬中。

-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